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憲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七日起至
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
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
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
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
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（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）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